

**法規名稱：**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為強化事業間聯合行為之查處，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，特依公平交易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設置反托拉斯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管理機關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。
- 二、基金孳息收入。
- 三、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。
- 二、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、調查及交流事項。
- 三、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。
- 四、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。
- 五、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。
- 六、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。
- 七、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**第 6 條**

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### **第 7 條**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**第 8 條**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**第 9 條**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**第 10 條**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**第 11 條**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